



#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(配合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)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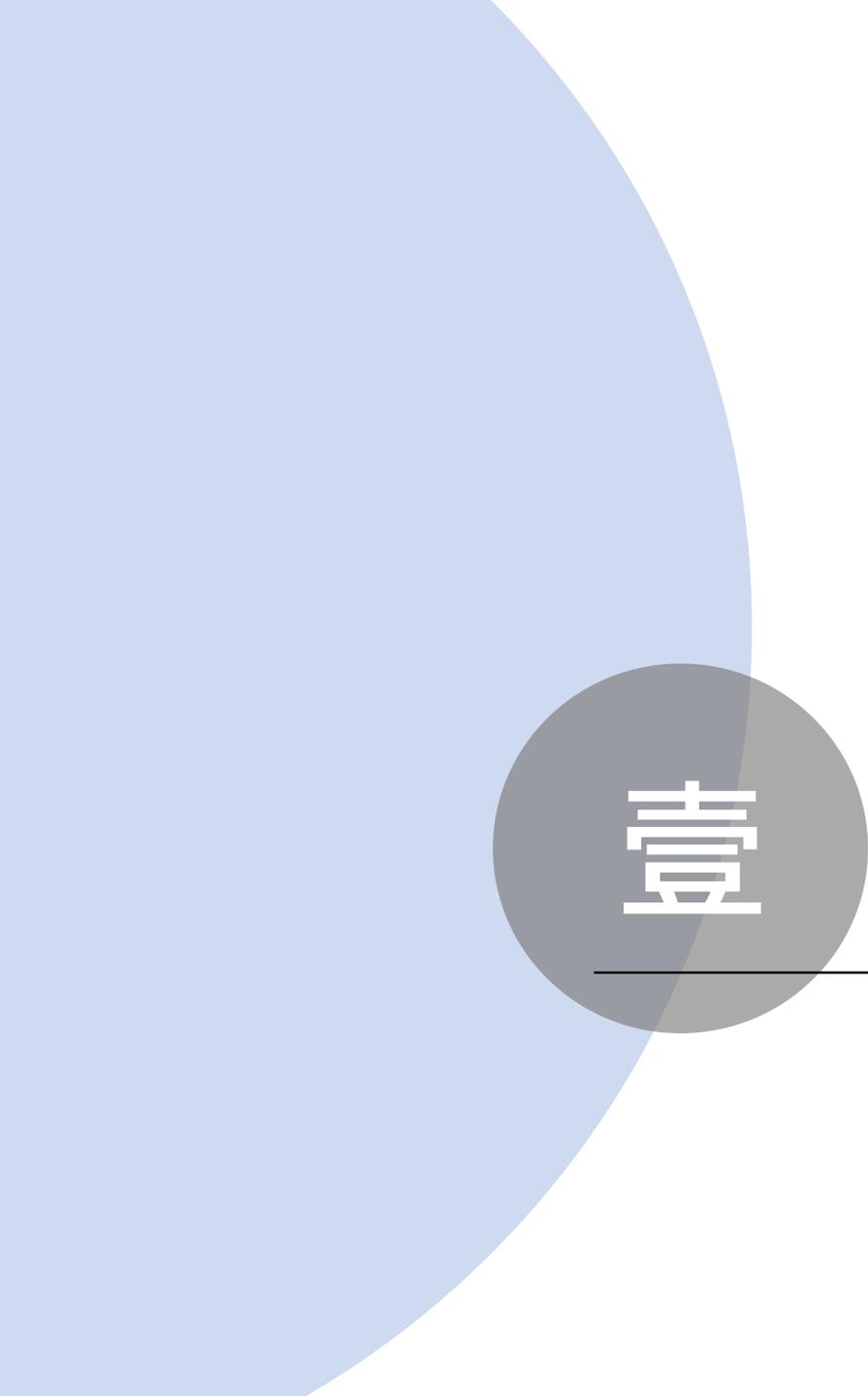
公開展覽說明會

民國111年11月9日



內政部營建署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

壹

緒論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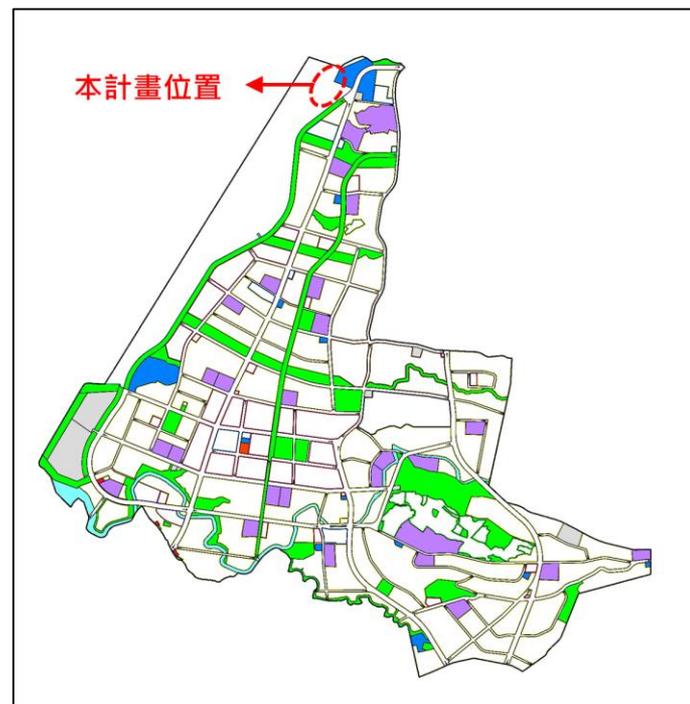
# 計畫緣起

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生成與移動路徑範圍，沿海地區常遭遇颱風侵襲，為保護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民國65年前臺灣省水利局（現經濟部水利署）開始積極興辦海堤。然海堤雖已發揮禦潮抗浪功能，惟部分海堤環境呈現劣化，且堤前海岸線持續退縮，對海堤安全威脅越趨顯著。

而位於淡水區，聖約翰科技大學左側沿線海岸的新埔海堤，自民國73年起未曾整修，為維持海堤防災功能，經濟部水利署預計完成「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」，爰此，本計畫將配合工程用地範圍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以利護岸及海岸堤防修復工程進行，達成海堤防災功能，降低災害損失、營造友善海堤空間。

# 計畫位置與範圍

- 本計畫變更位置主要位於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」西北側聖約翰科技大學左側沿線海岸，係為「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」之實際工程範圍內。



# 法令依據

-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：

都市計畫法第27條：

-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
  - 一、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  - 二、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  - 三、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  - 四、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- 辦理公開展覽法令依據：
  -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公開展覽30日。

#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

109年7月4日(六)  
辦理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 
坊(座談會)

都市計畫書圖製作

111/10/24(一)起公開展覽30天  
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：  
111/11/9(三)上午10:30  
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  
中心9樓大禮堂

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

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 
修正書圖並報請內政部核定

計畫公告發布實施

資料  
蒐集  
分析  
與  
規劃

擬訂  
計畫

公開  
展覽

審議

核定  
與  
發布  
實施

後續  
辦理  
程序

A large light blue circle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 Overlapping its right edge is a smaller, semi-transparent grey circle. The Chinese character '貳' is centered within the grey circl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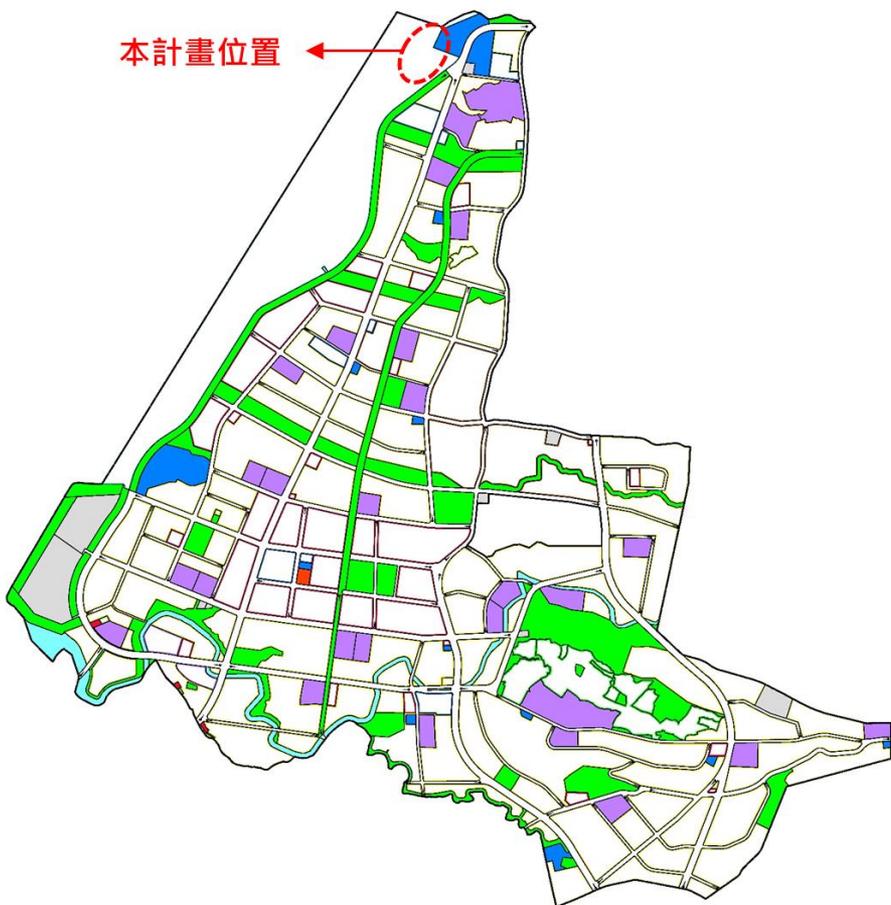
貳

發展現況

---

#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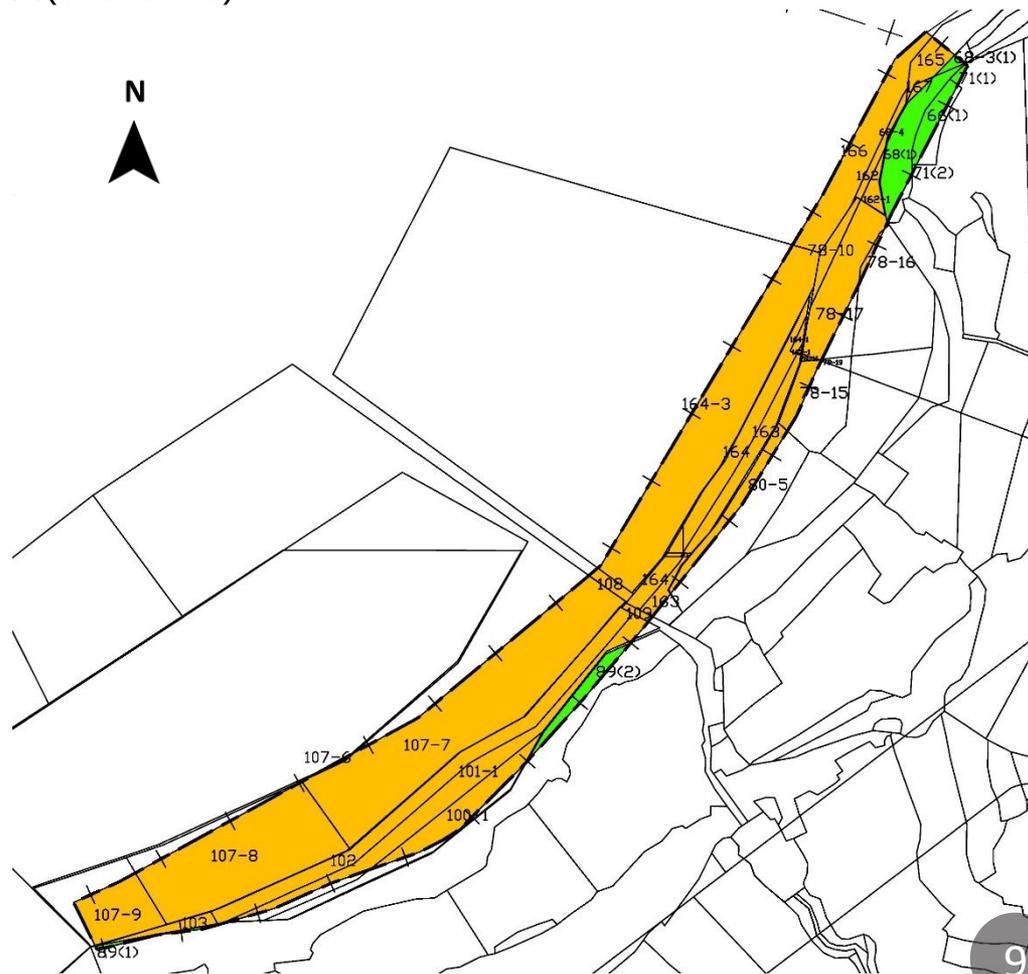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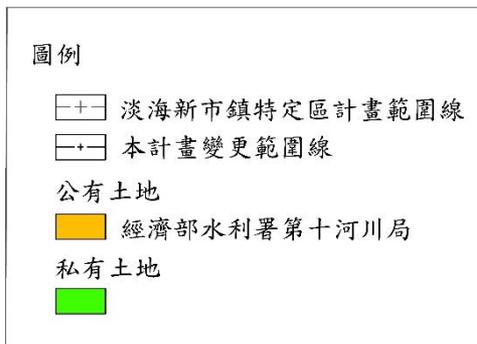
- 隸屬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
- 本計畫變更範圍部分為海濱遊憩區、部分為機關用地



# 土地權屬

- 計畫變更範圍內共計33筆土地。
- 公有土地共27筆，管理單位皆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，面積共2.36公頃(佔94.13%)。
- 一般私人土地共6筆，面積共0.15公頃(佔5.87%)。

土地權屬	管理單位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%)	土地筆數
公有土地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2.36	94.13	27
私有土地	一般私人	0.15	5.87	6
合計		2.51	100.00	33



# 土地使用現況

-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單純，為新埔海堤。
- 範圍外主要為雜林草地，聚落則分布於鄰近省道台2線周邊地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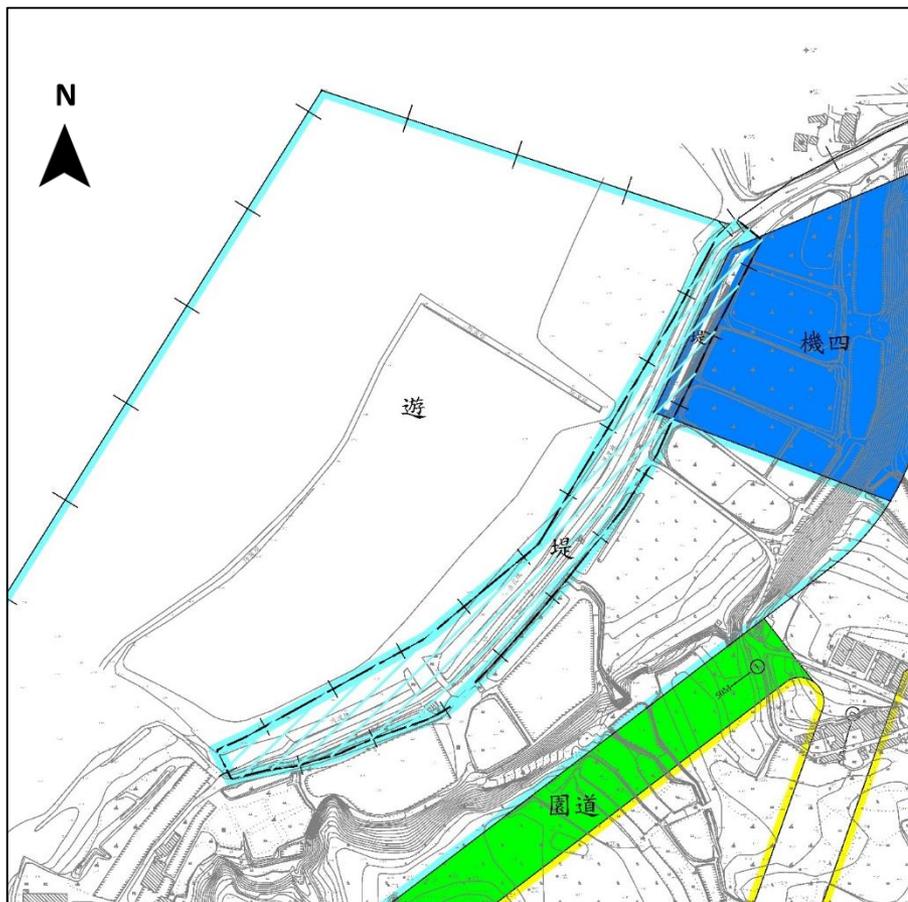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計畫內容

---

# 變更計畫內容

為維護一般性海堤安全並期能減輕洪災損失，爰配合海堤區域線及「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」等護岸及海岸堤防修復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以達成海堤防災功能，降低災害損失，營造友善海堤空間，維護海堤設施功能。



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備註
	原計畫	新計畫	
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」西北側，聖約翰科技大學左側沿線海岸，為「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」之實際範圍。	海濱遊憩區 (2.25公頃)	海堤用地 (2.51公頃)	依「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」之實際工程範圍。
	機關用地 (0.26公頃)		



# 實施進度與經費

## ■ 開發方式

本計畫變更範圍內之私有土地，主要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。

## ■ 開發主體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。

## ■ 經費來源

土地使用分區	權屬	面積(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開闢經費預估(萬元)			主辦單位	預定完成期限	經費來源
			協議價購	徵收	土地徵收補償費	工程成本	合計			
海堤用地	私有	0.15	V	V	1,913	依實際經費提列	-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112年	由主辦單位編列



肆

意見表達方式

---

# 意見表達方式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**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**等資料，向本署提出意見，俾供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參考。
- 如對本案尚有任何意見，請以**書面郵寄或親自送達**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或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(配合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)案」意見表	
編號	
陳情位置	1.土地標示： 段(小段) 地號 2.門牌號： 路(街) 段(弄) 巷 號 3.陳情人電話：
陳情理由	
建議事項	
備註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  
蓋章  
地址：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

